

潢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潢巩固文〔2025〕6号

关于潢川县 2025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各乡镇（场）、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 6 部委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 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关于下达潢川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潢巩固文〔2025〕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坚持“村申

报、乡镇审核、部门论证、县级审批”的原则，现将我县 2025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后的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打捆批复给你们（具体项目内容及责任单位等见附表），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要严格按照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报备项目实施方案，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及早彰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

该批项目下达后，各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潢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潢财农综〔2021〕5 号）等文件要求，强力抓好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信息要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并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增强透明度和知晓度。要根据项目特点依法依规确定采购方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招标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中标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可以不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要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财政支持涉及行政村的微小型项目，凡是行政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各项目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终结审计制等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扎实做好此项工作，各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各项目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勘测，优选实施方案，及时报备实施计划。同时对已批复备案的项目计划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请县委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审批，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变更。

二、按照项目“谁申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按要求履行建设程序，优选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同时要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农业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还要积极引导和组织好农民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充分调动受益群众广泛

参与的积极性，最大限度的发挥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需按照项目竣工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完工验收并进行决算审计拨付资金。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县财政投资评审、招标结余和实施验收结算第三方评审后的项目结余资金需及时收缴县财政继续结转使用。

要紧紧围绕我县巩固衔接工作任务，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和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建设为平台，有力推动我县产业振兴、脱贫群众（包括监测对象）从事产业就业增收和农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完善，更好地促进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潢川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审批表（第二批）

潢川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5 年 8 月 28 日



潢川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审批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实施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资金投入总计								7673.00	1460.00	1700.00	1082.00	3431.00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								5658.00	800.00	1370.00	900.00	2588.00					
1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华英种鸭三场建设项目	建设9栋种鸭舍，每栋鸭舍长106米，宽15米。附属配套生产管理用房、风机、水电、料塔、自动料线水线、现状污水处理设施检修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后，资产确权到村。	950.00	付店镇	凡村村	950.00	200.00	300.00	300.00	150.00	付店镇人民政府	推进养殖业由散养到规模化饲养的转变，助力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 97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7%。	1、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 30万元以上，更多的困难群体直接受益； 2、增加就业岗位 20个，带动脱贫人口实现家门口就业，增加务工收入； 3、通过项目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本地劳动力，增加群众收入； 4、龙头企业规范化、规模化养殖，养殖粪污得到妥善处理，改善因养殖造成的人居环境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	
2	改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蔡氏河物流园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设项目	将潢川县大别山铁路货运综合物流园2号农产品仓库（干仓）改造为冷库，改造面积 3998.46 m²，设置冻结物冷藏间 2 间 1725.00 m²、冷却物冷藏间 2 间 1705.00 m²、穿堂 294 m²，主要包括：制冷设备安装、配套电气及控制系统搭建、围护保温工程、门窗及货架等配套设施安装、设备安装结构基础或钢结构平台。	918.00	蔡氏河筹备处	七里岗村	918.00	200.00	300.00	200.00	218.00	蔡氏河筹备处	推动县域仓储保鲜冷链建设，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多功能、全方位经营管理格局，促进农民增收，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 95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解决周边区域农产品仓储保鲜问题，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带动县域仓储保鲜冷链产业等配套产业发展。	县交通运输局	
3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花木高质量发展转型建设项目	建设占地面积 15亩连栋大棚及附属配套设施。	370.00	付店镇	晏庄村	370.00		270.00		100.00	付店镇人民政府	推动传统种植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型，形成集生产、加工、电商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条，提升区域产业集聚效应，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园艺品牌，增强产品溢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让农户将土地参与到项目建设中，获得土地租金收入，农户同步获得土地租金、务工工资、股份分红、电商创业收入，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花卉育苗产业。	林业局	
4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甲鱼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生态甲鱼孵化车间 1栋，配套设备管理间等附属设施；新建孵化、育苗、养殖等环节可视化管理系统；新建污水处理站设施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350.00	黄寺岗镇	油坊村	350.00	200.00	50.00		100.00	黄寺岗镇人民政府	提升甲鱼产业标准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推动产业兴旺，农民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 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9%。	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让农户将土地参与到项目建设中，获得土地租金收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吸纳农户到养殖基地就业，从事养殖、管理等工作，增加农户的工资性收入。	县水产服务中心	
5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黄湖农场甲鱼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新建200亩甲鱼养殖外塘。	100.00	黄湖农场		100.00		100.00			县水产服务中心	推动甲鱼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 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9%。	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让农户将土地参与到项目建设中，获得土地租金收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吸纳农户到养殖基地就业，从事养殖、管理等工作，增加农户的工资性收入。	县水产服务中心	

序号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实施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6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隆古乡标准化生态甲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生态甲鱼孵化车间 1栋；新建标准化甲鱼标苗养殖温室 1栋；改造标准化养殖水面、稻鳖（荷鳖）综合种养基地300亩及附属设施配套等。	270.00	隆古乡	张庄村	270.00		100.00	50.00	120.00	县水产服务中心	建成符合甲鱼生长环境要求的养殖基地，包括池塘、温室等设施；培育或引进优质甲鱼苗种，确保甲鱼的健康生长和一定的养殖规模；推动甲鱼生态化养殖，提升甲鱼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水平；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	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让农户将土地参与 to 养殖基地建设中，获得土地租金收入。同时，吸纳农户到养殖基地就业，从事养殖、管理等工作，增加农户的工资性收入。	县水产服务中心	
7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隆古乡王围孜村芡实精深加工项目	购置剥壳机-刀片式6台、规格筛选机-滚筒式2台、真空包装机-卧式2台、打磨抛光机5台、磨粉机-水冷式2台、清洗机-气泡喷淋式2台，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80.00	隆古乡	王围孜村	80.00		50.00		30.00	隆古乡人民政府	促进王围孜村芡实产业长远发展，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 3万元以上，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 97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	1. 提供周边居民就业 100余岗位。2. 改善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统战部	
8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隆古乡堡孜口村生态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蔬菜深加工厂房 1150m²及其配套设施。	180.00	隆古乡	堡孜口村	180.00		100.00	50.00	30.00	隆古乡人民政府	带动农户或合作社增收，提升项目区农业产值，创造就业岗位，吸纳农村劳动力。	农户通过土地租赁获得稳定租金收益，基地统一规划种植，吸纳农户参与基地生产、管理，按岗位支付工资，拓宽收入渠道。	县农业农村局	
9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度隆古乡张庄村丝瓜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打造丝瓜络示范种植基地 500亩普及潢川县丝瓜络种植技术，以及100亩丝瓜络种子基地等相关配套设施。	300.00	隆古乡	张庄村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隆古乡人民政府	实现张庄村产业发展，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10万元以上，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 97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1. 提供周边居民就业 100余岗位。2. 改善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县农业农村局	
10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隆古乡隆古村生态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日光温室 8栋，建筑面积约 6000平方米，配套遮阳保温系统、智能水肥一体化施控、室内给排水系统。建设分拣包装车间及冷库，建筑面积约 400平方米。配套园区内场地平整，道路、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	400.00	隆古乡	隆古村	400.00	200.00		100.00	100.00	隆古乡人民政府	带动农户或合作社增收，提升项目区农业产值，创造就业岗位，吸纳农村劳动力。	农户通过土地租赁获得稳定租金收益，基地统一规划种植，吸纳农户参与基地生产、管理，按岗位支付工资，拓宽收入渠道。	县农业农村局	
11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魏岗镇共富工坊建设项目	余店村新建钢构厂房上下两层 1400平方米，配套水电消防等必要设施。	200.00	魏岗镇	余店村	200.00			100.00	100.00	魏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成后可以年创造产值 200 万元以上，预计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2.8 万元。	可以带动周边群众 50 人以上灵活就业，年人均增收 15000 元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实施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12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桃林铺镇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钢结构厂房面积 1295平方米，配套水、电、通风、消防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到桃林铺镇 。	188.00	桃林铺镇	桃林村	188.00				188.00	桃林铺镇人民政府	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吸纳镇区家庭式小作坊，解决生产、住宅、储存等“三合一”或“多合一”的安全隐患问题，同时带动留守妇女、低收入群体就近务工，经济增收。带动本地物流、包装等配套产业发展，集体收益可用于农村公益、乡村振兴等事业发展。	1、厂房以租赁的方式，每年增加集体经济收益不低于当年利率。 2、以16个村集体联合成立“豫东南渔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引入社会资本合作方，共同成立桃林铺镇渔网编织有限责任公司，入驻产业园。运营后可带动约550人灵活就业，人均年增收不低于1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	
13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正大养殖场建设奖补项目	规划用地22亩建设育肥养殖场一处，依据《潢川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办法》及相关细则实施。	150.00	江家集镇	黄楼村	150.00				150.00	江家集镇人民政府	结合我县各乡镇（场）、办事处特色产业现状，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加工能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推动产业兴旺，农民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带动就业。	县农业农村局	
14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仁和镇有机种植园建设项目	占地20亩，建设15座温棚，结构形式为钢结构，长60米，宽12米，建筑面积共10000m²，配备水、电、水肥、全自动温湿调控等现代化设施。	193.00	仁和镇	瓦房村	193.00				193.00	仁和镇人民政府	建成后由潢川县忠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种植瓜果蔬菜60亩，开展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等业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7万元。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7分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	联农带农机制：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7万元；提供就业务工岗位30人；通过商超订单与采摘带动收购；与专业公司技术合作提供培训；发展订单基地（为周边群众提供种苗、技术、产品收购等服务，带动更多群众致富）；建设后辐射10公里，本产品市场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县农业农村局	
15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仁和镇农产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占地1.5亩，建设农产品加工厂房，结构形式为钢结构，长30米，宽20米，建筑面积共600m²，配备水、电、消防等设施。	109.00	仁和镇	瓦房村	109.00				109.00	仁和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4万元，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7分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	联农带农机制：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4万元；提供就业务工岗位20人；通过商超订单与采摘带动收购；与专业公司技术合作提供培训；带动周边群众种养殖，增加收益；建设后辐射周边县区，本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县农业农村局	
16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双柳树镇服装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服装加工车间一座，两层建筑，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配套消防、给排水、排污、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	600.00	双柳树镇	彭畈村	600.00				600.00	双柳树镇人民政府	潢川县双柳树镇服装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容纳1-2家规模化加工企业入驻，主要是解决全镇现有的服装加工业、羽饰加工业散而乱、安全隐患等问题。项目建设完成后，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5-8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	
17	奖补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奖补项目	针对全县各乡镇办事处符合条件的抗旱机井进行奖补，依据县相关细则实施。	300.0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300.00				300.00	县农业农村局、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通过项目建设，完善农田灌溉中关键基础设施和应急水源工程，提升应对干旱灾害能力，保障农业生产的稳定性。绩效目标综合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完善项目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解决农田灌溉问题，提供应急水源、保障基本用水；增强抗旱减灾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助推乡村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实施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二、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1393.00	210.00	330.00	30.00	823.00						
18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年度隆古乡堡孜口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1、修建2.2公里长*4.5米宽的主产业路一条， 2、小型连接桥梁 10m长*6m宽一座。	180.00	隆古乡	堡孜口村	180.00	100.00	50.00		30.00	隆古乡人民政府	实现堡孜口村产业路通行及村民用水用电问题，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7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	1. 改善提升可覆盖 600人及以上生产生活用水用电通行条件。 2. 改善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县交通运输局		
19	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年传流店乡紫云英产业道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紫云英产业发展大道改造，原4米宽4000米长的混凝土硬化路面改造为 6米宽产业发展大道。	140.00	传流店乡	中围村、喻寨村	140.00	50.00	50.00		40.00	传流店乡人民政府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补齐必要的产业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在 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9%。	项目实施中可吸纳周边脱贫劳动力务工，提高脱贫群众收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传流店乡基础设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通行条件	县交通运输局		
20	新建、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年潢川县桃林铺镇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新（改）建硬混凝土路面总长1890m*4m。 1、周寨村前营至新建组道路新硬化 1段1500m*4m。 2、春河村街北组道路新硬化 1段150m*4m。 3、改造路段1段为香铺村前铺组240m*4m. 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到村。	120.00	桃林铺镇	周寨村、春河村、香铺村、	120.00	60	30		30	桃林铺镇人民政府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解决乡镇通行问题，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 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9%。	改善项目区内 176户704人生产生活出行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助推乡村振兴。	县交通运输局		
21	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年双柳树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建王楼村村部 一梅花鹿养殖场产业道路长1700米，原有道路3米宽，拓宽至5米宽。	50.00	双柳树镇	王楼村	50.00			30.00	20.00	双柳树镇人民政府	解决乡镇产业路通行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	助推乡村产业发展、改善提升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条件。	县交通运输局		
22	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潢川县双柳树镇群英渡槽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1、槽身段维修加固 475m：渡槽桩号范围桩号 3+842～4+317； 2、进、出口段扭面维修； 3、其他工程（电灌站线缆迁移、损毁生产道路恢复等）。	345.00	双柳树镇	李楼村	345.00		100.00		245.00	双柳树镇人民政府	本工程维修加固后，可以恢复渠系建筑物灌溉功能，同时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 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	项目建成后可改善乡村基础设施，用于农业灌溉，保障渡槽下游 1.4万亩农田灌溉用水安全。	县水利局		
23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年潢川县乡村振兴先导区春申湖生命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路线起点位于隆古乡高营村东与G106 相交处，向西至北并向东环绕 邬桥水库至魏岗镇柳营村北处与 G106 相交，路线全长9.49km，设置波形梁护栏9220米，临水临崖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98.00	魏岗镇、隆古乡	邬桥村、柳店村、胡围孜村、高营村、吴庄村	298.00		100.00		198.00	县交通运输局	实现先导区重要村组道路临水临崖安全通行。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	可覆盖建档立卡脱贫户 432户1721人安全通行。	县交通运输局		
24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年乡村规划编制项目	完成双柳树镇、江家集镇、张集乡三个乡镇的11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60.00	双柳树镇、江家集镇、张集乡	双柳树村（居委会）、刘洼村、郑岗村、石山村、胡寨村、祝岗村、叶桥村、冯岗村、平楼村、吴楼村、李寨村	260.00				260.00	县自然资源局	为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加快乡村建设，改善乡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宜居水平，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 97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9%。	通过村庄规划编制，因地制宜的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建设，整体推动农村地区的发展；通过村庄规划编制，持续改善乡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宜居水平，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实施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三、就业创业类项目								570.00	450.00	0.00	100.00	20.00					
25	补贴	就业创业	潢川县2025年度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助项目	预计2025年度全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19000人，按照300元/人发放补贴。	570.0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570.00	450.00		100.00	20.00	县人社局、相关乡镇	拟对全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 19000人发放务工补贴，核实后每人可一次性获得交通补助 300元。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 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99%以上。	充分调动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脱贫劳动力的稳岗就业增收。	县人社局	
四、项目管理费								52.00			52.00						
26		项目管理费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费	2023年-2025年潢川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准备工作，总体规划编制，编制成果，规划的论证评审验收、规划修改、上报审批等。	52.00	潢川县		52.00			52.00		县自然资源局				
潢川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第一批）调整项目																	
变更前	补贴	就业创业	2025年潢川县雨露计划	对全县所有正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及未消除风险三类户家庭的学生进行每个人每学期 1500元的补助。	660.0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660.00	560.00		100.00		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对全县所有正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及未消除风险三类户家庭的学生进行每个人每学期 1500元的补助，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 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9%。	确保过渡期内帮扶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变更后	补贴	就业创业	2025年潢川县雨露计划	对全县所有正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及未消除风险三类户家庭的学生进行每个人每学期 1500元的补助。一批下达660万元，需要增加2.85万元。	662.85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662.85					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对全县所有正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及未消除风险三类户家庭的学生进行每个人每学期 1500元的补助，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 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9%。	确保过渡期内帮扶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实施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变更前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特色优势产业（优质糯米+弱筋小麦+紫云英）发展奖补项目	推广“优质糯米+弱筋小麦”种植模式，建设优质糯米及弱筋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计划建设优质糯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约3万亩，奖补资金180万元；计划建设弱筋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加紫云英培肥地力示范基地约3万亩，奖补资金135万元。（优质糯米每亩奖补60元，弱筋小麦每亩奖补45元，紫云英每亩奖补45元）	315.0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315.00					315.00	县农科所	通过优质糯米、弱筋小麦、紫云英种植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5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7%。	按照文件规定对实施主体进行奖补。使项目区2485户脱贫户1.55万人稳定增收脱贫。	县农科所	
变更后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特色优势产业“优质稻米+紫云英（弱筋小麦）”奖补项目	计划建设优质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约2万亩，奖补资金210万元；以我县紫云英传统种植乡镇（场）及2023年1月以来新建成的高标准良田为主，计划建设紫云英培肥地力及种子生产繁育示范基地、弱筋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合计约2万亩，奖补资金105万元。面向开展“优质水稻—紫云英（弱筋小麦）”轮作种植且符合对应要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田大户等实施奖补，依据具体奖补方案实施。	315.0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315.00					315.00	县农科所	通过优质糯米、弱筋小麦、紫云英种植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5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7%。	按照文件规定对实施主体进行奖补。使项目区2485户脱贫户1.55万人稳定增收脱贫。	县农科所	
取消	产业发展	新建	2025年潢川县来龙乡淮凤村易地扶贫搬迁点中草药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占地1亩，总建筑面积300平方，建设简易式钢构烘干房一座长20米，宽15米，配套地面硬化、水电等基础设施，建成后资产确权到村。	23.00	来龙乡	淮凤村	23.00	23.00					来龙乡	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6900元左右，同时带动淮凤村中药材种植养殖产业发展。切实提升易地扶贫搬迁点附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群众满意度98%以上。	项目建成后，改善易地扶贫搬迁点附近群众生活条件，带动易地扶贫搬迁点附近群众在内的10余户发展中药材产业，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提供5人以上临时就业岗位，具有显著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县农业农村局	
说明：批复下达的项目凡未单独明确项目管理费用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均包含在项目批复“补助标准”栏金额内，不再单独批复，且相关支出优先使用县级衔接资金。																		